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555-8323038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天平核[2025]0014号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马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天平审[2025]023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



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汉马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汉马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汉马科技2024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汉马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3月25日



附表 2

关于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远程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0,715.25	237,213.14	-	231,866.33	46,062.06	经营往来	经营性往来
	山西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311.12	133,861.13	-	115,709.01	47,463.24	经营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万物友好运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815.22	28.82	-	2,844.04	-	经营往来	经营性往来
	浙江醇氢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10.01	3,583.72	-	3,936.11	157.62	经营往来	经营性往来
	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244.97	1,312.89	-	1,557.86	-	经营往来	经营性往来
	浙江远程商用车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1.08	476.66	-	487.23	0.51	经营往来	经营性往来
	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5,845.45	-	897.02	4,948.43	经营往来	经营性往来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255.46	-	205.90	49.56	经营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星马汽车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6,289.72	-	-	4,870.00	1,419.72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89.98	28,361.43	-	28,342.29	109.12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索达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25.50	899.37	-	26.32	898.55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汉马发动机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3,905.33	-	4,120.00	9,785.33	内部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0,012.85	425,743.40	-	394,862.12	110,894.13	/	/

